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订对照表

经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章程内容
第一百六十条	<p>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p>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根据第一百五十八条的规定在依法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进行利润分配。</p> <p>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在完成上述现金股利分配后，若公司未分配利润达到或超过股本的 30%时，公司可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除上述年度股利分配外，公司可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根据第一百五十八条的规定在依法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进行利润分配。</p> <p>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公司如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事项发生，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上的事项。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p>

		<p>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三)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在完成上述现金股利分配后, 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且公司未分配利润达到或超过股本的30%时, 公司可实施股票股利分配。</p> <p>除上述年度股利分配外, 公司可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第一百六十 一条</p>	<p>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 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 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p> <p>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将用于生产经营或者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p> <p>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 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 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 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在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 方能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并交付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涉及股利分配相关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公司如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p>	<p>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 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 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p> <p>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将用于生产经营或者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p> <p>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 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 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 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在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 方能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并交付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涉及股利分配相关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同意。</p> <p>公司如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调整利润分</p>

	<p>意后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配政策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公司应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	--	--

其余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九日